

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证监会）有关使用在投诉中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收集声明

1.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

- (a) 向证监会作出投诉时，无论是在证监会订明的投诉表格、任何已经或将予提供的文件，或与证监会的任何后续电话谈话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只会在用途与投诉有关、为履行证监会的法定职能或法例容许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，加以使用、披露或转移。提供個人資料属自愿性质。如果投诉人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确或不齐全，有关投诉的处理可能会受到影响。
- (b) 经收集的所有資料及個人資料可能会披露予相关法庭、小组、审裁处和委员会，及／或（在法例容许或有所规定的情况下）依据我们与其他监管机构（本地／海外）之间的任何监管／监督／调查协助安排，披露予其他本地及／或海外监管／政府／司法机构，或由我们委聘协助本会履行法定职能的人士。

2. 查阅及更正個人資料

任何投诉人如欲查阅及／或更正存于本会的個人資料，可致函香港鰂鱼涌华兰路18号港岛东中心54楼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個人資料私隐主任提出有关要求。所有查阅個人資料的要求应透过本会的查阅個人資料要求表格提出。有关表格可从证监会的网页www.sfc.hk下载。